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36号

潮州市潮安区新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2590011

法定代表人：林应新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安南东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印刷生产车间西北方向墙体上设置有2个边长约1米的排气扇，检查时2个排气扇处于开启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排气扇溢散出公司厂外环境。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10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裁量标准：9-1分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印刷生产车间墙壁

上的排气扇已用铁皮封堵并拆卸排气扇电源开关，积极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适用其对应的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0日